

# 检测报告

客户: 广东松下环境系统有限公司  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(容桂)朝桂南路2号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 滤网  
检验类别: 送检  
样品数量: 1  
型号: 空气净化器F-113C8VX、F-VXR110C、F-63C8PX、F-61C7PD、F-PXP60C、  
F-PDP60C、F-61C8PD、F93C0PX、F-PXT90C、F-93C0PJD用滤网  
批号: 00000000  
商标: /  
到样日期: 2020/02/22  
检测周期: 2020/02/26-2020/03/23  
测试要求: 请参见下页  
检测方法: 请参见下页  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  
样品描述: 固体

备注: 1) 相关项目不在资质认定范围内,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。  
2) 报告显示的测试结果是在广州呼研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, 报告证书编号为 HYS202002157。  
3) 本报告替代 2020 年 04 月 16 日签发的 JKK20020082 报告, 原报告作废

编辑:         

批准:         

审核:         

盖章:         



**试验方法:**
**1. 试验用品**

- 1) 毒株: 冠状病毒 HCoV-229E
- 2) 细胞: Huh7 细胞

**2. 测试条件**

- 1) 试验时间: 60 分钟

**3. 测试步骤**
**细胞毒性实验**

参考标准 ISO18184-2014 及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 版, 裁剪滤网模块表面黑色网状滤网备用, 分别评价测试样品对细胞的毒性。

**病毒杀灭实验**

参考标准 ISO18184-2014 及《消毒技术规范》2002 版, 黑色网状滤网与冠状病毒 HCoV-229E 悬液接触作用 60 分钟, 回收样品检测病毒滴度, 实验设置空白对照。

**试验结果:**

1. 测试样品浸泡液稀释到一定程度后对 Huh7 细胞基本无毒性作用, 生长良好。
2. 在本测试设置的实验条件下, 测试样品与冠状病毒 HCoV-229E 悬液接触作用 60 分钟, 测试样品对冠状病毒 HCoV-229E 无杀灭作用 (表 1)。

**表 1. 松下空气净化器滤网对冠状病毒 HCoV-229E 的杀灭作用和杀灭负对数值**

病毒	时 间	组别	第一次试验	第二次试验	第三次试验	平均值	平均病 毒灭活负 对数值
			Log (TCID <sub>50</sub> /ml)	Log (TCID <sub>50</sub> /ml)	Log (TCID <sub>50</sub> /ml)	Log (TCID <sub>50</sub> /ml)	
冠状病毒 HCoV-229E	60 分 钟	测试组	3.00	2.50	3.00	2.83	1.56
		对照组	4.33	4.33	4.50	4.39	

\*\*\*\*\* 接下页 \*\*\*\*\*

样品图片

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## 声 明

1. 本报告由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测试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本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